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2021 年度知识产权执法  
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23221P30204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8
第六章	附 件.....	2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2021 年度知识产权执法培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e 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www.ejy365.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023221P30204

1.2 项目名称：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2021 年度知识产权执法培训项目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1.4 预算金额：人民币 95 万元

1.5 最高限价：人民币 95 万元

1.6 采购需求：

根据 2021 年度省知识产权局执法培训工作计划，本项目采购四期知识产权执法培训服务。即：2 期知识产权执法人员基础培训、1 期知识产权执法人员提高培训和 1 期知识产权执法典型案例研讨培训服务。

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1.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无

2.4 第 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登录 e 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为：<http://www.ejy365.com/>

3.3 方式：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陆 e 交易平台（<http://www.ejy365.com>）按照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及选择项目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服务费 500 元，下载后不退。

（二）平台网址为：<http://www.ejy365.com>。下载者首次登陆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平台服务费 100 元。

（三）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获取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四）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资金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招标文件服务费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具；下载者选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资金管理--标书费电子

发票”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资金管理--专用发票申请”中填写相关信息；平台服务费发票由江苏易交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具。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五）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客服 1：17715954011，客服 2：18994760904，客服 3：18961474638、客服投诉电话：13306118316。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六）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下载文件、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 招标文件服务费每套 500 元，平台服务费 100 元，下载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14:30（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成套大厦一楼东大厅开标大厅

文件接收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2021 年 5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4.3 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成套大厦 16 楼 1611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在 江苏政府采购网 网站发布公告。

7.2 本次招标请按“包”购买采购文件，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包”开启、评标。

7.3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

7.4 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联系人：王主任

电话：025-83279986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45 号

###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王希稳

联系电话：025-86633685，17705161691

联系传真：025-83301003

邮箱：wangxw@jcec.cn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成套大厦 1603 室

###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希稳

电 话：025-86633685，17705161691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4“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3.6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 4、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4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5、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6)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 申请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4) 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

(5) 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凭证 (如需要);

(6)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如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要求提供);

(7) 分项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5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说明;

(2)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5.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 (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的,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7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 **6、磋商保证金**

无。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2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7.3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8、联合体**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四、磋商**

### **9、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0、磋商程序**

10.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

价格进行磋商。

10.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6 最后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的；
- (3)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须（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0.9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评分方法和标准**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服务、业绩、投标响应性等。

11.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磋商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2.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13、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五、质疑与投诉**

### **15、质疑**

1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

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5.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 **16、投诉**

16.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6.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6.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捏造事实；
- （2）提供虚假材料；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6.6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

系电话：025-86636139（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联系人：陈葵花）、025-86636853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汪朝阳）

## **六、诚实信用**

1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7.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七、磋商费用**

1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2 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收费基准费率 80%计算（不低于柒仟元），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分)	<p>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p>价格扣除说明：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p>	10
2	服务内容 (37分)	<p><b>2.1 采购需求响应程度(7分)</b>。结合投标文件和现场答辩陈述情况，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中标后所需承担工作的理解进行综合打分。对采购需求响应准确完整得 7 分；响应基本准确，按准确程度得 4 分；响应不够准确，得 2 分。对采购需求响应严重负偏离，不得分。</p>	7
		<p><b>2.2 培训项目实施方案(8分)</b>。由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要素齐全、针对性强、可行性好，满足培训项目实施要求得 8 分；方案主要要素齐全、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好，基本满足培训项目实施要求，按照其可实施程度，得 5 分；方案主要要素不全、针对性不足、可行性较差，按其可实施程度，得 2 分。没有实施方案不得分。</p>	8
		<p><b>2.3 课程安排(8分)</b>。由评委根据发包方规定的培训内容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课程内容完整性、编排合理性进行评分。课程内容齐全、编排科学合理、符合知识传授规律，得 8 分；课程内容齐全、编排较为合理，按照其与知识传授规律的符合程度，得 5 分；课程内容不齐、编排合理性差，得 2 分。无课程安排不得分。</p>	8
		<p><b>2.4 学员管理(4分)</b>。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学员管理方案的管理要素、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管理方案的管理要素齐全、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好，得 4 分；管理方案的主要要素齐全、合理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好，得 2 分；管理方案要素不全、可操作性差，1 分。没有学员管理不得分。</p>	4
		<p><b>2.5 培训组织形式(6分)</b>。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培训组织方案设计的可行性、新颖性、创新性等进行评分。培训组织方案设计可行性好，新颖性、创新性好，得 6 分；培训组织方案设计的可行性较好，新颖性、创新性较好，得 3 分；培训组织方案设计可行性较差，新颖性、创新性差，得 1 分。没有培训组织形式方案，不得分。</p>	6
		<p><b>2.6 培训实施地点(4分)</b>。由评委根据培训地点的合理性及其周围配套设施情况进行评分。培训地点位置适当，交通便利，周边食宿、购物、运动等服务设施较好，得 4 分；培训地点位置、交通、周边食宿、购物、运动等服务设施有一项或几项不足，得 2 分。实施地点不能实质满足培训要求，不得分。</p>	4

3	实施能力 (37分)	<p><b>3.1 培训师资(8分)</b>。由评委对师资力量进行评分, 投标人具备6类师资且师资总人数30人及以上的, 得8分; 不足30人的, 每少1人扣1分; 22人及以下不得分。(注: 6类师资为: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家库专家、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知识产权法院或有专利、商标案件管辖权的法庭具有5年以上知识产权案件审判经验的法官; 律师事务所专业从事知识产权案件代理、三级及以上或业内知名律师;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职称, 专业从事知识产权教学、研究的人员; 省级知识产权领军人才、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专利代理师;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专业执法人员。投标人应提供师资相关证明材料, 不得作虚假响应。)</p>	8
		<p><b>3.2 培训师资组成合理性(10分)</b>。上述6类师资齐全, 结构合理, 与培训内容匹配度好, 且1-2类师资占比超过50%以上的, 得10分; 6类师资齐全, 结构较合理, 与培训内容匹配度较好, 且1-2类师资占比达到40-50%的, 得6分; 师资种类缺少, 结构不合理, 与培训内容匹配度差, 且1-2类师资低于40%的, 得2分。为提供培训师资组成方案不得分。</p>	10
		<p><b>3.3 远程培训能力(5分)</b>。由投标人现场演示其自有、实际使用的远程培训系统, 由评委根据其演示的课程设置、考试功能、教学管理等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拥有自己实际使用的远程培训系统(购买或租赁的系统, 要出具购买或租赁的合同), 且演示的课程设置合理、考试功能齐全、教学管理规范, 得5分; 投标人拥有自己实际使用的远程培训系统(购买或租赁的系统, 要出具购买或租赁的合同), 但演示的课程设置、考试功能、教学管理等方面不够完善, 得2分; 无远程培训系统, 或仅演示ppt课件或播放视频的, 不得分。</p>	5
		<p><b>3.4 以往业绩(10分)</b>。投标人近五年来实施过知识产权执法人员培训项目的, 每提供1次举办知识产权执法人员培训班的证明材料, 得2分, 最高得10分。</p>	10
		<p><b>3.5 机构资质(4分)</b>。投标人为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专业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构的, 得4分; 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的, 得3分; 为省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的, 得2分; 其余不得分。</p>	4
4	服务保障 (16分)	<p><b>4.1 实施人员组成和管理(5分)</b>。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人员构成情况、组织培训经验、教学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实施人员6人(含)以上, 且教学管理、培训组织经验丰富, 得5分; 实施人员6人(含)以上、教学管理或培训组织经验较为丰富, 得3分; 实施人员少于6人, 教学管理或培训组织经验相对不足, 得1分。实施人员组成和管理方案缺失, 不得分。</p>	5
		<p><b>4.2 培训场地保障(3分)</b>。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培训场地选择进行综合评分。培训场地为能够容纳120人以上的多媒体教室, 设施齐全完好, 得3分; 培训场地为能够容纳120人以上的多媒体教室, 设施基本满足培训需求, 得1分; 培训场地不能够容纳120人, 不得分。</p>	3
		<p><b>4.3 设备保障(4分)</b>。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设备情况、故障应急保障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培训场地是多媒体教室、设备齐全、且设备故障应急保障方案合理、高效, 得4分; 培训场地是多媒体教室、但设备故障应急保障方案存在不足, 得2分; 无应急保障方案, 不得分。</p>	4
		<p><b>4.4 远程教学故障处理方案(4分)</b>。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远程培训系统故障应急处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故障应急处理解决方案合理、措施高效, 得4分;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要素不全, 措施存在不足, 得2分; 无应急方案或方案缺少具体应急措施的, 不得分。</p>	4
5		总分	100



说明：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根据 2021 年度省知识产权局执法培训工作计划，本项目采购四期知识产权执法培训服务。即：2 期知识产权执法人员基础培训、1 期知识产权执法人员提高培训和 1 期知识产权执法典型案例研讨培训服务。

### 二、目标及成果形式

中标单位应完成上述四期培训班的培训服务，培训时长及人员数量不低于培训计划目标，课程、师资安排合理，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具体服务内容包括：编制培训实施方案、学员管理方案，协助省局建立培训学员库、编排培训课程、编制培训手册，承担教学组织、辅导答疑、学员考核、统计以及意见征集等教学管理工作，提交培训工作总结报告等总结材料，并按照经费使用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报告。

### 三、进度要求

计划于 4 月底前确定中标单位，培训实施时间：5 月-12 月。其中，基础班 5-7 月，提高班 9 月，案例研讨班 12 月。

### 四、培训方式及内容

#### （一）执法人员培训班（基础班）

基础班分为自学与面授两个阶段。

自学阶段采用远程网络培训，学员由采购人组织，培训时长不少于 20 学时。网络培训结束后进行网上测试，成绩合格者方可进入面授培训。自学阶段课程内容包括：知识产权基础理论、专利法、商标法、地理标志法律制度等。中标单位应根据上述培训内容合理编排不少于 20 学时的网上教学课程，教学网络对学员开放时间不少于 10 天，并督促学员按时完成课程学习和网上考试及学员考试成绩汇总工作。

面授阶段为期 5 天（含报到和撤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专利法律法规解读；专利权利要求的解释；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程序；电商、展会领域专利执法与维权援助；驰名商标的认定；地理标志的保护；庭审观摩；专利行政执法办案系统介绍。

#### （二）执法人员培训班（提高班）

采用面授方式进行，为期 4 天（含报到和撤训）。培训主要包括：专利侵权纠纷典型案例讲解；专利权利要求的解释；证据认定规则；执法文书撰写；专利案件行政行政诉讼应诉；模拟口审。

### （三）执法典型案例研讨培训班

采用面授方式进行，为期 3 天（含报到和撤训）。培训主要包括：专利典型案例研讨、商标典型案例研讨。

## 五、投标人资质及服务团队要求

### （一）投标人资质

除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之外，还应当具备举办知识产权执法培训的相关经验以及培训场地、网络教学、培训服务团队以及优秀的培训师等软硬件条件。

### （二）服务团队

项目负责人应熟悉知识产权执法培训工作，能够组建并亲自带领团队人员开展本项目工作，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组建 10 人以上的项目工作小组，按进度要求完成培训任务。

## 六、预算和付款方式

预算 95 万。合同签订后向中标单位拨付全部项目资金的 80%，完成项目并通过验收后，向中标单位拨付剩余资金。

## 七、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组织本项目实施，不得将该项目转包。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培训课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培训师。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课程安排和师资安排，应当征得采购人同意。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后向中标单位拨付全部项目资金的 80%，完成项目并通过验收后，向承办单位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本合同总价款\_\_\_\_元（大写，含税）。甲方于\_\_\_\_\_支付\_\_\_\_元（大写）；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_\_\_\_元（大写）。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_\_日的，应按\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并返还甲方相应价款；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服务事项的，应按照\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如逾期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乙方服务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涉及的商业秘密范围包括：\_\_\_\_\_。双方对合同订立或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七条 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履行本合同，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片、版面设计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乙方署名为：\_\_\_\_\_。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 **0660**\_\_\_\_\_（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

3、我们的报价产品中\_\_\_\_\_（有或无）进口产品（服务）。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  
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  
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0660竞争性磋商，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	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形                      式：银行电汇		备注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服务时间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是否属于 小微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如果有, 格式自拟)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工作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一、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二、项目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附件十三、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